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FORTUNE ORIGIN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與賣方訂立有關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3%的購股協議；
- (2)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聯席要約代理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ORIGIN SECURITIES LIMITED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購股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299,492,188股股份，相當於購股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43%及賣方在本公司的全部持股)，總現金代價為179,695,312.8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就銷售股份宣派、作出、分派或派付的所有及任何股息、分派的權利以及其他權利。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流動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及本聯合公告「完成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鑒於作為部分應付代價的1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作為要約人應付賣方代價餘下結餘的59,695,312.8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要約人及陳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本公司有(i) 487,555,558股已發行股份；及(ii) 22,480,54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a) 8,080,54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根據2019年3月購股權計劃行使；及(b) 14,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根據2019年9月購股權計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其他賦予有關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於合共299,492,18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3%)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將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完成後，八方金融及富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循收購守則並按將於根據收購守則將刊發的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按照以下基準聯合作出該等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60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299,492,188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 購股權要約

(a) 就行使價為0.60港元的2019年3月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2019年3月購股權 ..... 現金0.0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136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2019年9月購股權 ..... 現金0.464港元**

(c) 就行使價為0.170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2019年9月購股權 ..... 現金0.43港元**

(d) 就行使價為0.285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2019年9月購股權 ..... 現金0.315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及直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梅先生(為14,858,070份購股權(包括2,858,070份2019年3月購股權、4,000,000份行使價為0.136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4,000,000份行使價為0.170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及4,000,000份行使價為0.285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的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要約人承諾，彼不會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彼持有的購股權及不會接納與之相關的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註銷行使價為0.136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的代價通常為透視價0.464港元，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行使價為0.136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2019年3月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相同，因此「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包括2,858,070份2019年3月購股權、4,000,000份行使價為0.136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4,000,000份行使價為0.170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及4,000,000份行使價為0.285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要約價將為名義價值每份2019年3月購股權0.0001港元(無論有關購股權可否行使)。

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獨立股東，而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惟本公司知悉，梅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要約人承諾，彼不會行使彼之購股權及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在該等要約截止、失效、撤回或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股份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接獲將註銷最低數目的購股權接納為條件。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 該等要約的總代價

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487,555,558股。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92,533,334.80港元。要約人於完成後將擁有299,492,1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43%)(假設於完成前並無剩餘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188,063,370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及22,480,54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的價值為112,838,022港元；及(ii)要約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全部購股權應付的最高代價的價值為5,950,408.05港元。該等要約的總價值為118,788,430.05港元。

## 財務資源的確認

假設剩餘購股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於扣除要約人於緊隨完成後持有的299,492,188股股份後，195,685,840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的價值為117,411,504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唯一股東陳先生之自有資源(並非由任何第三方借出或提供)作為其內部資源為該等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提供資金。

八方金融(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該等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購股協議附帶條件，而提出該等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自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獲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聯交所聲明，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重新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水平。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購股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及要約人通知，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彼等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Fortune Origin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梅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何思敏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90.38%、3.74%、3.74%及2.14%。

## 購股協議之主體事宜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299,492,18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43%及賣方在本公司的全部持股)，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就銷售股份宣派、作出、分派或派付的所有及任何股息、分派的權利以及其他權利。

## 銷售股份的代價

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79,695,312.8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

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流動性及股價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須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部分代價(作為不可退還按金) 50,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購股協議時由要約人支付予賣方；
- (b) 部分代價(作為可退還按金) 70,000,000港元(以註明抬頭人為賣方的銀行本票的形式)須於簽署購股協議時由要約人交付予要約人的法定代表(作為託管代理)，該部分代價將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以託管方式持有及於完成時發放予賣方或退還予要約人(視情況而定)；及
- (c) 代價的餘下結餘59,695,312.80港元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時通過交付承兌票據予賣方支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已支付應付賣方代價中的50,000,000港元及代價中的70,000,000港元已交付予託管代理。鑑於作為要約人應付賣方代價餘下結餘的59,695,312.80港元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要約人及陳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d) 證監會已批准要約人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有關擬根據購股協議變更持牌法團控股股東的申請。

要約人可豁免上文所載條件(c)。條件(a)、(b)及(d)不可獲豁免。就上文條件(d)而言，要約人將向證監會的相關部門申請批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基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除上文條件(d)所披露的批准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須就完成取得或完成的任何授權、批准、同意、豁免或通知，而要約人及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會導致任何條件(a)、(b)及(d)無法達成的情況。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2026年6月30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購股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之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於合共299,492,18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3%)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要約人因此於完成後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其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於完成後，八方金融及富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循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聯合提出該等要約。

##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87,555,558股已發行股份及22,480,54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i) 8,080,54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根據2019年3月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行使；及(ii) 14,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根據2019年9月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36港元至0.285港元行使。

除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完成後，八方金融及富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循收購守則並按將於綜合文件載列之條款，按照以下基準聯合作出該等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0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299,492,188股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

股份要約(倘作出)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其在股份要約截止、失效、撤回或終止之前(以較早者為準)無意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股份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納及接獲將註銷最低數目的購股權接納為條件。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59.46%；
- (b)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12港元折讓約60.32%；
- (c)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23港元折讓約60.60%；
- (d)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67港元折讓約52.64%；
- (e)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7,555,558股及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98,421,000港元計算的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02港元溢價約197.03%；及
- (f)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7,555,558股及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33,770,000港元計算的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74港元溢價約118.98%。

## 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的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12月8日的1.6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6月23日及2025年6月24日的0.13港元。

## 購股權要約

- (a) 就行使價為0.60港元的2019年3月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2019年3月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b) 就行使價為0.136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2019年9月購股權.....現金0.464港元**

(c) 就行使價為0.170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2019年9月購股權.....現金0.43港元**

(d) 就行使價為0.285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2019年9月購股權.....現金0.315港元**

購股權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購股權接納及接獲將註銷最低數目的購股權接納為條件。

### **梅先生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梅先生(為2,858,070份2019年3月購股權及12,000,000份2019年9月購股權(包括4,000,000份行使價為0.136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4,000,000份行使價為0.170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及4,000,000份行使價為0.285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的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要約人承諾，彼不會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彼合共持有的14,858,0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會接納與之相關的購股權要約。該不可撤回承諾將維持有效直至購股權要約截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此後其將不再具有約束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及直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的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2019年3月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相同，因此「透視」價為零，而2019年3月購股權要約價將為名義價值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及由於所有尚未行使的行使價為0.136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的行使價低於股份要約價，因此2019年9月購股權要約價(就每份行使價為0.136港元的2019年9月購股權而言)將相當於「透視」價每份購股權0.464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註銷。

購股權持有人如未：**(i)於購股權要約最終截止日期前行使購股權，或(ii)於購股權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分別收到任何股份或每份2019年3月購股權0.0001港元或每份2019年9月購股權0.464港元的透視價。倘若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後失效。**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增加。**

股份要約將提呈予全體獨立股東，而購股權要約將提呈予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該等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該等要約的總代價**

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為487,555,558股。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292,533,334.80港元。要約人於完成後將擁有299,492,188股股份。

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188,063,370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及22,480,54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的價值為112,838,022港元；及(ii)要約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全部購股權應付的最高代價的價值為5,950,408.05港元。該等要約的總價值為118,788,430.05港元。

### **財務資源的確認**

假設剩餘購股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獲悉數行使，於扣除要約人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持有的299,492,188股股份後，195,685,840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的價值為117,411,504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唯一股東陳先生之自有資源(並非由任何第三方借出或提供)作為其內部資源為該等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提供資金。

八方金融(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該等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呈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通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註銷其交回的購股權及當中附帶的所有權利。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得批准外，接納該等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 **該等要約的條件**

該等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結算**

就接納該等要約的現金款項將會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接獲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稅率繳納，而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概不會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 **稅務建議**

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八方金融、富中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該等要約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並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管轄區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的衍生工具。

##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表決權或股份相關權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類別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梅先生就購股權提供的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i) 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應付的代價(即179,695,312.80港元)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以任何形式)；
- (vi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x) 除購股協議外，(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閱讀將載入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的意見。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剩餘購股權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剩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剩餘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剩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299,492,188	61.43	-	-	-	-
要約人(附註2)	-	-	299,492,188	61.43	299,492,188	60.48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除外)小計	-	-	299,492,188	61.43	299,492,188	60.48
黃浩麒博士(附註3)	100,000	0.02	100,000	0.02	100,000	0.02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4)	-	-	-	-	7,622,470	1.54
公眾股東	187,963,370	38.55	187,963,370	38.55	187,963,370	37.96
<b>總計</b>	<b>487,555,558</b>	<b>100.00</b>	<b>487,555,558</b>	<b>100.00</b>	<b>495,178,028</b>	<b>100.00</b>

附註：

1.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梅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何思敏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90.38%、3.74%、3.74%及2.14%。
2. 要約人由陳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
3. 黃浩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梅先生持有14,858,070份購股權，(ii)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及何思敏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持有1,439,298份剩餘購股權，(iii)鄧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789,737份剩餘購股權，以及(iv)林延芯女士及潘禮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持有400,000份剩餘購股權。
5. 除上文附註1、3及4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3938)。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	94,173	25,171	8,576	33,760
年/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23)	(35,114)	(17,634)	2,997
年/期內溢利/(虧損)	(4,229)	(35,140)	(17,648)	2,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 (虧損)	(3,987)	(34,997)	(17,503)	2,992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5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由陳先生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而陳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陳先生，45歲，於201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警務及公共秩序文學士學位。陳先生於香港的證券投資及買賣方面積累約10年全職專業經驗。陳先生於2002年至2015年擔任公職人員。自2016年起，陳先生為富中證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主要股東。陳先生擔任富中證券董事9年，在監督其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發揮領導作用。陳先生亦於2019年至2025年10月以少數股東身份投資於香港另外一間證券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先生並非任何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

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299,492,188股股份。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憑藉陳先生於證券及金融市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長期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然而，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惟建議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可能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之潛在候選人。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聯交所聲明，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重新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水平。在此情況下，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亦可能暫停。

因此，務請注意，於該等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及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告(如有)。

##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全體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陳先生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詳情(包括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由於購股協議附帶條件，而提出該等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自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要約將僅在銷售股份買賣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出。由於銷售股份買賣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落實及該等要約亦不一定進行。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

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買賣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3938)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購股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總額為179,695,312.8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6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託管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購股協議項下部分代價的付款安排訂立的託管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該等要約而言，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聯席要約代理之一
「富中證券」	指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該等要約而言，為聯席要約代理之一。陳先生為富中證券的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因此富中證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主要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該等要約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席要約代理」	指	八方金融及富中證券，為就該等要約而委任予要約人的聯席要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2月19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持牌法團；</li> <li>(ii)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持牌法團；及</li> <li>(iii) 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持牌法團</li> </ul>
「2019年3月購股權」	指	根據2019年3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8,080,54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2019年3月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2019年3月購股權0.0001港元的現金金額，須由要約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的每份2019年3月購股權支付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2019年3月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陳先生」	指	陳少揚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梅先生」	指	梅浩彰先生，為(i)賣方(梅先生持有其90.38%的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ii)本公司合共14,858,07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及(iii)執行董事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	指	Fortune Origin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及／或陳先生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包括賣方及富中證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或失效之日止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購股權」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即(i)本公司根據2019年3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080,54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2019年9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4,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八方金融及富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聯合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當下的登記承授人／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購股權持有人登記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承兌票據」	指	要約人將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9,695,312.8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剩餘購股權」	指	於扣除梅先生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不行使的購股權後仍尚未行使的7,622,470份購股權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將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的299,492,188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43%
「賣方」	指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299,492,188股股份，佔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43%，且梅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90.38%的股份)。緊隨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2019年9月購股權」	指	根據2019年9月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4,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當中6,4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36港元；當中4,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70港元；及當中4,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285港元

「2019年9月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2019年9月購股權0.464港元的現金金額，須由要約人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的每份2019年9月購股權支付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2019年9月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八方金融及富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將向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0.6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2019年3月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9月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ortune Origin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少揚

承董事會命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6年1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少揚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浩彰先生、廖子慧先生、吳肇軒先生、何思敏女士及鄧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延芯女士、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